

# 办案终身负责,法官该有的担当

□ 吴杭民

近日,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其中就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提出明确要求,以在最大程度上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8月13日《法制日报》)

无疑,冤假错案是不该出现的,当无罪者被判有罪甚至是性命不保,当有罪者因为司法的疏忽而逍遥法外,司法正义不彰,必然会“给司法公信带来灾难性影响”。这几年,湖北余祥林案、河南赵作海案、浙江张氏叔侄强奸案、河南李怀亮杀人案等刑事冤假错案的出现,让人震惊,也让人们对法

律公正产生疑问。

在如斯背景下,中央政法委要求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无疑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指导意见明确了冤假错案标准、纠错启动主体和程序,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隐匿伪造证据等行为,要求依法严肃查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办案绩效考核评制度,不能片面追求破案率、批捕率、起诉率、定罪率等指标,这些规定,对法官审判行为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规范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曾说,“当前,部分群众对司法的不信任感正在逐渐泛化成普遍社会心理,这是一种极其可怕的现象。”(2009年8月19日《人民日报》)当然,这“极其可怕的现象”,

是因为司法作为社会公正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不止一次失守而导致的恶果,因为司法案件不仅关系到公民的财产权,更关乎公民宝贵的生命权,当冤案当事人被象征着公平和正义的司法机器错误处置,司法的公信力自然面临消解。

可是,如果每一个公检法办案人员的头上,从办每一件案件起,终身都悬着一把锋利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一旦出现案件(一般指刑事案件)质量问题,尤其出现冤假错案,原办案的司法人员不管其退休、调离抑或升职,都将依据实际职责承担必要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几年前、甚至10多年前的错案都要挖出来清算旧账,他在行使司法权力时,必然会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公检法办案人员对自己经办的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包揽”到底,错案责任要终身追究,就能

极大程度地警示他们在每时每刻都要谨慎、公正地行使好司法权力,使执法、司法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工作都捍卫法律的底线和司法的正义,切实维护好公民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根除冤假错案。

当然,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需要有相应的配套措施来监督其行为。尤其是司法机关要有不庇护、不纵容的决心和魄力,使案件的办理实现最大限度的透明公开,及时修补司法谬误,力求司法公信,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考量的“铁案”笔者希望每一个公检法办案人员,都能最终不被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追究责任——毕竟,那是以人的生命或者是青春为代价,即使冤案有纠正的机会,那冤死的生命和逝去的青春却不会再来。

## 执法“楼顶盖别墅”何至于迟到6年

□ 许晓明

楼顶盖别墅,有山还有树!位于北京白石桥路某小区26楼顶层的建筑乍看还以为是个景点,其实是大兴土木6年的违建工程。8月12日,海淀区城管已在该违建住户门口张贴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15天之内申诉或自行拆除,否则将报经海淀区政府批准予以强拆。(《新京报》8月13日)

海淀区城管部门终于果断出手了,6年之痛终将一朝根治,令人宽慰。可是,公众心头的疑问未了:分明可以快刀斩乱麻的一桩小事,何以迟到6年?

楼顶违建“野墅”不仅侵占了整个大楼全体居民的权益,更是造成了严重的建筑破坏和隐患。在这栋违建的施工过程中,破坏了楼顶原有雨水导流系统,导致楼内多户居民家中漏水。就隐患而言,楼顶在原有设计之外平添巨大的建筑物压力,给整栋大楼的稳固性造成极大威胁。

奇怪的是,这座既侵占公共权益又危害公共安全的违建,何以6年来毫不避讳地大兴土木?事实上,不堪其扰的居民们曾经多次向物业和城管部门投诉。但都没有结果,这实在令人费解。

本该在6年前就出手的强拆,执法“迟到”的原因必须查清。是其中存在过于复杂的法律是非问题?是执法部门遭受外部干扰太多?还是违建和具体执法人员涉及利益纠葛?对于惊呆观众的楼顶违建“行为艺术”,当地城管部门必须及时给予解释。

## “私塾式教育”难为体罚脱责

□ 刘伟雅

据8月12日京华时报报道,昨天多名惟正夏令营学生反映,他们常常遭到老师体罚。比如向老师打报告,被扇一耳光;错将饮用水泼到路过老师身上,被推倒在地,被按着头往地板上磕。夏令营营长王女士对此表示,根据夏令营熟读古代典籍的主题,采用的是“私塾式教育”。

私塾是我国古代家庭、宗教或者教师个人所设立的教学场所。过去的私塾教育,先生经常会揪学生的脸皮和耳朵、打手心等。近年来,伴随着“国学热”、“读经热”的升温,各地私塾办得风生水起,被称为现代私塾。“私塾式教育”在教育理念和教育方式上与传统私塾一致,但是老师再像传统私塾的先生那样体罚学生是不被允许的。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5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有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我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体罚学生”;《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要给予教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以,体罚行为是违法行为,即使是“私塾式教育”也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 禁而不止的“就业率注水”

□ 郭东阳

又是一年招生季,面对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高就业率”成为各高校形形色色的招生简章上最吸引眼球的噱头。“看起来形势大好,可实际上几乎家家有水分,就业率注水早已成公开的秘密!”“就业率注水”被曝光并非首次,国家教育部也三令五申“高校毕业生就业签约必须遵照‘四不准’原则”,但一些学校或明或暗诱导毕业生“炮制”签约的做法还是禁而不止。(8月13日《光明日报》)

为什么会禁而不止?无非是因为就业率事关高校的“生死存亡”。早就2003年,教育部就出台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将毕业生就业率与招生计划等挂钩,“毕业生就业率是高校办学规模、专业及学位点设置、教学质量、领导政绩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重要评定依据。”如此一来,事关高校地位、领导政绩,事关教职工的切身利益,高校焉能不挖空心思诱导或逼着学生造假?

然而,虚假的数字繁荣终究难掩毕业生“顶着饭碗找饭碗”的就业尴尬,“注水的就业率”不仅坑害了学生,更坑害了教育,因此必须挤去就业率的水分。给就业率“挤水”,则需从纠正当下的就业评价错位开始。

首先,应该纠正评价主体的错位。就业评价不能由高校或教育部单方面做出,而主要应

由高等教育的真正的“买家”大学生或者代表大学生利益的政府指定的统计机构说了算。比如,可以引入类似网购商城一样的评价机制和评价平台,为每位大学生分配一个账号,毕业证、学位证发放之前账号处于封存状态,防止高校将就业与毕业证、优秀毕业生评定等学生切身利益挂钩。同时,引导毕业生在账号激活后对所属高校的就业服务、就业质量等进行客观评价并建立一套杜绝恶意评价的完善机制。这样一来,信誉度低的高校自然就不容易招到学生了。

此外,还应延长评价时间,科学设置“评价选项”,比如就业的专业相关度、薪酬水平、职业发展空间等等。要注重评价就业能力、就业质量,而非过去简单的只重就业率、就业数量。

应该看到,目前大学生的就业困境,除了跟高等教育质量下降有关外,还源于我国的产业结构失衡、劳动力市场存在形形色色的就业歧视等,并非高校一家的责任。所以,主管部门应及时解除就业率与招生计划、专业及学位点设置等挂钩的硬性规定,切实改变短视评价定位,转而把评价的主要功能定位于更好地引导和规范高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上多下功夫,提高学生的就业力。



8月13日《京华时报》报道,有些人“一人当官,全家享受”。山西一家三甲医院的副院长告诉记者,一些领导干部看病存在“一人公费、多人享受”的现象,公费医疗成为致富门

路。有一位退休的厅级干部,每天都提着药兜到医院开药,过了马路就卖给药店,退休十几年天天如此,风雨无阻。